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內第71至第76頁及第77至7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5
2.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與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	5
4.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8
5.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10
附錄二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三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4
附錄四 董事候選人簡歷.....	27
附錄五 監事候選人簡歷.....	33
附錄六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35
附錄七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37
附錄八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8
附錄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64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1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
「資產公司 監管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決議日」	指	2016年5月10日，即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境外優先股議案之日及該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或緊隨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如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臧景范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啓者：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b)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c)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d)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e)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f)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g)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h)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i)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j)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k)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H股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71至第76頁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77至第79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四）、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五）、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六）、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見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見附錄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九）。

3. 與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

(1)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資產公司監管辦法及上市規則，並參照優先股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公司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在部份轉股的情況下，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發佈的2015年度報告中披露的2015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2.81元)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6年5月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人民幣0.83899元兌港幣1.00元)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根據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港幣3.35元。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6年5月9日)本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為港幣2.46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36.18%。董事會決議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港幣2.484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34.86%。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盤價為港幣2.44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37.30%。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3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根據上述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0,676,156,584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了11,659,757,719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境外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將佔(i)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91.56%，(ii)本公司經擴大的H股總數的47.80%，及(iii)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9.45%。

董事會函件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內資股	24,596,932,316	67.84%	24,596,932,316	67.84%	24,596,932,316	52.41%
H股	11,659,757,719	32.16%	11,659,757,719	32.16%	22,335,914,303	47.59%
總計	36,256,690,035	100.00%	36,256,690,035	100.00%	46,932,846,619	100.00%

境外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需要根據資產公司監管辦法的規定維持最低資本充足率水平。資產公司監管辦法要求非普通股監管資本工具必須具有在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的損失吸收機制。本公司力求成為第一家發行該種資本工具的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採用轉化為H股的損失吸收機制，這種選擇是參照了中國商業銀行根據中國現有的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法規所發行的可轉股的優先股之先例。本次境外發行方案尚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倘若相關監管部門頒佈新的規定來規管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優先股發行，且境外發行方案中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強制轉股的條款)與該等新的規定或監管批准所附的任何要求或條件不相符，則本公司將需要對境外發行方案中該等有關強制轉股的條款或其他相關條款做出必要的調整。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發行方案。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待內資股股東、H股股東及股東分別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同時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境外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並且批准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遵守境外發行方案的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境外優先股的相關事宜。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經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還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登記)。

¹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董事會函件

境外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境外發行方案中的授權方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到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的制約，因此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最終可能實施亦可能不實施。

(2) 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治理的需要，本公司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資產公司監管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照優先股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結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章程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現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仍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4.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同日十時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同日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6年5月16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董事會2015年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暨201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監事會2015年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暨201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本集團2015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 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5年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2.9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47.04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0.27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9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2.34%，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4%，資本充足率為16.11%。

截至2015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7,139.7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了31.14%。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增長22.40%至人民幣3,928.63億元。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6,030.81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了36.27%。

截至2015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108.94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017.10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長了8.87%及8.93%。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資產總額	713,974.68	544,427.42
負債總額	603,080.75	442,564.16
股東權益	110,893.93	101,863.2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1,710.22	93,368.86
營業收入	78,744.14	59,790.06
稅前利潤	19,297.90	16,306.70
淨利潤	14,703.89	12,142.7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14,027.47	11,896.2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4.4	14.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34	2.62
成本收入比率(%)	23.9	2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9	0.33
資本充足率(%)	16.11	18.08

(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營業收入

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87.4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31.70%。其中，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人民幣188.8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70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2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43億元；投資收益人民幣135.5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4.36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418.88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134.05億元。

2. 營業支出

2015年營業支出人民幣572.0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36.09%。其中，利息支出人民幣201.8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2.24億元；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3.77億元，較上年減少了人民幣10.62億元；其他支出人民幣274.47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114.13億元；員工薪酬人民幣51.92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5.92億元。其中，列支於2015年應付員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為人民幣42.24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4.10億元，增幅為10.75%。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增減額	增長率(%)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8,883.90	770.33	4.25%	18,113.57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20.11	342.61	8.40%	4,077.50
投資收益	13,552.23	4,435.76	48.66%	9,116.47
其他收入	41,887.90	13,405.37	47.07%	28,482.53
收入總額	78,744.14	18,954.08	31.70%	59,790.06
利息支出	(20,185.32)	(4,224.20)	26.47%	(15,961.12)
資產減值損失	(4,376.54)	1,061.53	(19.52%)	(5,438.07)
員工薪酬	(5,192.30)	(591.74)	12.86%	(4,600.56)
其他支出	(27,447.25)	(11,413.41)	71.18%	(16,033.84)
支出總額	(57,201.41)	(15,167.83)	36.09%	(42,033.58)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2,557.00)	(647.05)	33.88%	(1,909.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2.18	(148.00)	(32.16%)	460.17
稅前利潤	19,297.90	2,991.20	18.34%	16,306.70
所得稅費用	(4,594.01)	(430.06)	10.33%	(4,163.95)
本年淨利潤	14,703.89	2,561.14	21.09%	12,142.75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4,027.47	2,131.23	17.92%	11,896.24
非控制性權益	676.41	429.90	147.40	246.51

3. 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139.7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695.47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28.63億元、人民幣1,595.59億元及人民幣1,775.27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了人民幣718.90億元、人民幣486.98億元及人民幣539.66億元。

截至2015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108.94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了人民幣90.31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9.07億元、人民幣356.32億元及人民幣259.60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人民幣52.87億元、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38.75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392,863.29	55.02%	320,973.46	58.96%	56,906.89	51.32%	51,619.73	50.68%
投資及資產管理	159,558.71	22.35%	110,860.24	20.36%	35,631.60	32.13%	31,312.03	30.74%
金融服務	177,526.81	24.86%	123,560.44	22.70%	25,959.81	23.41%	22,084.60	21.68%
分部間抵銷	(15,972.13)	(2.24%)	(10,966.73)	(2.01%)	(7,604.36)	(6.86%)	(3,153.11)	(3.10%)
總額	713,974.68	100.00%	544,427.42	100.00%	110,893.93	100.00%	101,863.26	100.00%

(三)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建設情況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建設總預算為人民幣11.86億元。截至2015年末累計實際完成人民幣9.83億元，佔總預算的83%。2015年度，部分項目受政府供電新規的影響，工程二期(含UPS安裝、中低壓櫃安裝、精密空調二期工程)，網路交換機、視訊會議和開水間等設備採購等項目工期延後。預計2016年末，該項目可以實現竣工。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暨201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2015年全年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0.27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9.81億元，建議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15年度淨利潤人民幣89.81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8.98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15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9.0億元。
- (三) 向全體股東(於2016年7月12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16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2.09億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暨201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16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口徑，下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建議安排人民幣15,415萬元，包括：

- 設備購置支出預算人民幣3,897萬元；
- 無形資產購置支出預算人民幣1,000萬元；
- 營業用房裝修改造支出預算人民幣700萬元；
- 抵債資產維修改造支出預算人民幣348萬元；
- 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基建項目支出預算人民幣9,47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將於2016年6月任期屆滿。為按期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保證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選舉12位候選人擔任公司董事，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具體人選如下：

1. 選舉侯建杭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2. 選舉臧景范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3. 選舉陳孝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4. 選舉李洪輝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5. 選舉宋立忠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6. 選舉肖玉萍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7. 選舉袁弘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8. 選舉盧聖亮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9. 選舉張祖同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許定波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朱武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孫寶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將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合規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和邱東先生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

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將於2016年6月任期屆滿。為按期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保證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選舉4位候選人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人、外部監事3人。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具體人選如下：

1. 選舉龔建德先生連任股東代表監事；
2. 選舉劉燕芬女士連任外部監事；
3. 選舉李淳先生連任外部監事；
4. 選舉張崢先生擔任外部監事。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任職條件。連選連任的監事將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監事將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履職。監事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該議案已經於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八、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公司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2015年度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首個服務年度。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人民幣1,085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人民幣95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3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九、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了《授予公司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16年6月29日屆滿。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架構，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的效率，充分利用良好市況可能帶來的發行契機，並參考H股上市公司的操作慣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允許董事會在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期限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H股的新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單次發行的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

及其他可能與增發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本方案的具體內容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此事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通過。故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

十、審議及批准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十一、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十二、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股東大會提交上述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是公司改制後第一個五年規劃的收官之年。面對全球經濟艱難復蘇、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增大、資本市場劇烈波動等帶來的挑戰，本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深化公司發展戰略研究，審時度勢，科學決策，穩步推進業務轉型，加大創新發展力度，強化風險管理和內控建設，不斷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實現了發展質量和效益的穩步提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7,139.75億元，同比增長31.14%，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47.04億元，較上年增長21.0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017.10億元，同比增長8.9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0.27億元，同比增長17.9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為14.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為2.34%。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合規、勤勉履職，年度內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議案15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8次，審議議案34項，報告事項10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1次，審議議案30項，匯報事項15項。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要求，認真執行和落實有關決議。現將董事會2015年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深化公司發展戰略研究，有效推進公司轉型發展

(一)「一五」規劃圓滿收官，公司綜合實力大幅提升

2015年，公司改制以來的第一個五年規劃圓滿收官，完成了改制、引戰、上市「三步走」的戰略目標。2010年至2015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從人民幣74億元增加到140億元，集團合併總資產從人民幣1,507億元增加到7,140億元，淨資產從人民幣425億元增加到1,017億元，提前超額完成了人民幣100億元淨利潤和700億元淨資產的規劃目標，公司實力大幅提升，為投資者帶來了良好回報，為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做出了重要貢獻。

(二)組織編製「二五」戰略規劃，引領公司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為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有效發揮戰略引領的關鍵作用，董事會在總結過去發展經驗基礎上，著手編製公司第二個五年規劃。董事會成員先後赴15家分、子公司進行實地調研，評估「一五」規劃的執行情況，聽取分、子公司對公司發展戰略和轉型發展等提出的建議。董事會聘請專業諮詢機構協助制定戰略規劃，多次開展專題戰略研討會、非執行董事座談會，借助專業力量分析經濟形勢、市場環境、同業發展、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和公司經營狀況，研究未來經營轉型和發展規劃的新思路，逐步釐清公司戰略定位、發展方向和戰略重點，推動公司深化轉型升級和可持續發展。「二五」戰略規劃建議稿經過多輪廣泛徵求意見，匯集了各方面的智慧，將提交審批後正式頒佈實施。

二、推進南洋商業銀行併購，培育公司業務新的增長點

控股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既是公司「一五」規劃的戰略舉措之一，也是公司完善業務模式、提升協同效應的現實要求。2015年，在有關方面的支持下，董事會抓住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商行」）股權出售的機會，積極推動併購工作，促使南商行股權轉讓協議成功完成簽署，收購進程穩步推進，整合工作有序展開。

併購完成後，南商行作為集團未來綜合金融服務、賬戶管理和交叉銷售的重要平台，將補齊集團業務短板，有助於提升集團綜合化、個性化服務能力，為集團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對公司轉型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董事會全力推動南商行的併購，逐步完善集團協同機制，積極謀劃分、子公司與南商行的業務對接和協同，穩步推進經營轉型，培育公司業務新的增長點和競爭發展新優勢，推動公司未來發展躍上新台階。

三、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

隨著新的監管制度不斷推出，外部監管行為日趨規範，行業監管規則更加細化，董事會結合公司實際，及時組織修訂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2015年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監管新規，修訂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將《企業管治守則》的具體要求落實到專委會職能中，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監管規定。

(二)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不斷提高決策水準

董事會注重董事專業能力持續提升，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15年，公司董事參加了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關於公司治理、上市規則修訂、當前經濟金融形勢的最新發展等專題的培訓。董事會成員圍繞戰略規劃、風險管理、網路金融創新、子公司發軔轉型等專題，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提交多份高質量的調研報告，為決策提供了有參考價值的意見建議。公司持續完善董事會工作機制，為提高決策科學性、針對性提供重要支援。通過議案溝通會、經營情況通報會、非執行董事座談會、列席管理層會議、日常信息支援等機制，加強董事與管理層成員、專業部門的溝通交流，為董事充分獲取履職所需信息，不斷增強履職能力提供便利。2015年，董事會成員勤勉盡責，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體現了高度的責任感和良好的專業素質。

(三)推進公司治理建設，持續提升公司美譽度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權責分明、各司其職、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構和運行機制，公司治理建設取得了新的成績，獲得了資本市場和社會公眾的廣泛好評。2015年，公司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卓越獎」及美國《環球金融》雜誌「中國之星——最佳企業治理獎」，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場形象和國際影響力。

四、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內部控制與外部審計

(一)加強風險管控和風險化解，嚴守風險底線

董事會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理念，堅持一手抓業務發展，一手抓風險管理，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集團風險治理。公司制定實施《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實施方案》，整合經營層面風險管理職能，在經營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著力提高經營層風險決策的權威性、專業性；優化了總部風險管理部內部機構設置；明確了充實分、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力量要求和匯報路徑。

針對我國宏觀經濟步入新常態和公司戰略轉型的新形勢，公司董事會重點加強了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主要風險的管控，強化了對集團各單位的風險控制要求。在系統內持續開展「化逾期、防風險」工作，並在總結以往經驗的基礎上，將風險處置化解轉為常態化，積極開展風險排查和風險巡視工作，強化風險考核和風險評價，嚴格風險管理責任追究，通過日常管理與項目運作相結合的方式確保集團總體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

(二)加強內部控制，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

董事會高度重視內控建設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以集團管控為重點，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以服務公司發展為核心，加強對內部控制和審計工作的指導和監督，指導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確保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溝通等多個層面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全面客觀評價，對審計物件的選擇、審計方式、審計隊伍建設等提出優化建議，並定期聽取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聘請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積極配合外部審計師工作，充分尊重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認真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情況報告及管理建議，督促落實審計中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了內控水準穩步提高。

五、深入推進信息披露工作，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

（一）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增強信息披露透明度

董事會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及時準確披露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公司開展的眾多創新業務交易結構複雜，為此公司積極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披露口徑，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保證股東的知情權。同時為增強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董事會堅持開展自願性披露，披露內容涉及公司治理、人事變動、重大投資、債券發行等重要方面。董事會不斷加強內幕信息管理，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年度內未發生內幕信息洩露和內幕交易情況。

（二）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與市場交流溝通

董事會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時，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公司通過業績發佈、非交易路演、參加投行舉辦的大型投資論壇和峰會、日常接待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互動交流，向投資者介紹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發展、投資價值，回覆投資者疑問，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獲得資本市場和投資者廣泛認可。此外，公司積極參加中國銀監會組織的銀行業例行發佈會，介紹公司推動不良資產業務轉型升級、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的情況，幫助社會各界瞭解中國不良資產行業和公司經營發展情況。

六、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2015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董事會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在公司戰略發展、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審計監督、高管提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援。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經營計劃、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和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等14項議案，並聽取了201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和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6項議案，聽取了集團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基建項目專項審計報告、公司2014年內控相關問題及增值建議情況匯報及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5項匯報。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修訂，相應修訂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聽取了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全年共審議及聽取報告事項6項。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審議2014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知識、技能和經驗等方面)、董事的履職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全年共審議5項議題。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8項議題，主要包括：確認公司關聯方的議案、2014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情況的報告、2014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報告等。

2016年是公司第二個五年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及更為激烈市場競爭，董事會將深刻把握經濟發展新常態，抓住「十三五」規劃實施和國家戰略重點舉措帶來的機遇，圍繞公司年度經營目標，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運作有效性，加快資源整合，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升市場形象和品牌價值，推動公司經營發展再上新台階。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緊密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目標，以創新思路、建立機制為動力，以防控風險、宣傳教育為先導，以履職監督、風險內控監督、財務監督為抓手，以隊伍建設、能力建設為保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為促進公司風險防控、治理能力提升和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況

有重點地開展戰略監督，為公司下一個五年戰略規劃建言獻策。監事會關注公司「一五」規劃執行及下一個五年戰略規劃制定情況，並有重點地開展戰略有關專題調研。深入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政策、公司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佈局、核心競爭力等情況，調研檢查商業化業務開展情況，關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風險管理狀況，牢牢把握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底線，對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努力為公司下一個五年戰略規劃制定發揮積極作用。

認真做好履職評價，提高履職盡職監督效果。根據新的經濟金融形勢和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年度經營重點，研究制定年度履職監督評價重點內容，提高監督工作的針對性。通過列席會議、調閱資料、審核報告等方式，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制定、重大決策及執行等情況，組織實施年度履職評價，形成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評價報告，並按有關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通報。

深入開展風險與內控監督，促進依法合規經營。重點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專題匯報，開展資產質量情況、模擬資本運行情況、風險責任機制調研，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關注公司內控體系建設、授權管理機制、業務審核機制和年內重大項目進展情況，定期聽取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內部審計主要發現專題匯報，對部分分支機構、重點內控環節進行抽查，加強對內控建設及內控評價工作的監督。

切實加強財務監督，保障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以定期報告監督和專項財務事項為重點，對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重大事項進行分析，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財務會計部門的溝通訪談，開展公司流動性情況專題調研，組織對部分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專項檢查，監督綜合經營計劃執行情況、費用預算執行情況，形成有關工作報告。

創新監事會運作機制，進一步提高監督效率。監事會立足經濟發展新常態和公司經營發展面臨的新機遇新挑戰，制定年度工作要點，明確監督重點，增強了監督工作針對性。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交流協調，共同推進公司治理的有效運行。建立公司內部監督協同機制，定期召開協同會議，整合監督資源，發揮協同效應。以「防風險、促發展」為主題開展風險合規教育活動，舉辦論壇，開設專欄，促進員工風險合規意識提升。建立監事會監督信息資料庫，篩選核心指標，完成系統立項，提高了基礎信息收集的時效性。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及意見的落實反饋機制，促進監督事項跟進落地。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確保會議規範和議事效率。2015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五次，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年度工作要點、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等12項議案，聽取了公司年度報告審計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監事會2015年工作要點執行情況等專題匯報，討論了監事會2015年度履職監督評價重點內容等事項。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責，依法合規行使職權，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參與議案研究、審議和表決，深入開展調研活動，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有關高級管理層會議，認真履行了法定職責。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5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無異議。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公司《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侯建杭先生，60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於1993年5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侯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歷任多個職務，包括1989年6月至1995年2月任計劃部副主任、主任，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任山東省分行副行長，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信貸管理部總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4月任信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侯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債權管理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侯先生於1979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專業。

臧景范先生，61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於1994年9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臧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4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遼源市分行副行長、行長，1994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分局副局長，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籌備組組長、局長，2005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臧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臧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陳孝周先生，54歲，自2000年9月起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1995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總行國際業務部項目融資處處長，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任國際部代理行業融資處處長，1997年3月至1999年4月任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0年9月任投資銀行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任總裁助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副總裁，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2006年2月起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1)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9月起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11)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8年1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學碩士學位。

除了陳孝周先生以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陳孝周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洪輝先生，51歲，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0年8月至2014年6月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信息處副處長、經濟貿易司工業處副處長、工業一處副處長、經濟建設司計劃投資處副處長、處長、綜合處處長、環境與資源處處長、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李先生於1987年9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工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8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立忠先生，56歲，自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自1989年9月至2005年6月歷任財政部老幹部局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離退休幹部局黨總支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正處長級）、副司長級幹部，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掛職任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副局長。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漢語言專業，獲專科學歷，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

肖玉萍女士，55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9年4月獲中國律師資格證書，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肖女士於1986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6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副處長、條法司金融債權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副處級）、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處長，銀行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處長及金融穩定局副巡視員，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赴韓國第一銀行洛杉磯分行和紐約分行為訪問學者。肖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頒發的「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袁弘女士，52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分行評為經濟師。袁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外匯局）幹部（期間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8月借調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司金融機構處工作），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金融機構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袁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主任科員及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袁女士自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非現場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非現場監管二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袁女士於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監事會兼職監事，於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監事會兼職監事。袁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盧聖亮先生，48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8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評為副研究員。盧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1年5月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副主任，2001年5月至今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處長、股權資產部綜合處處長、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盧先生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兼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及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祖同先生，67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三十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張先生於2004年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曾自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47）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3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許定波先生，53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2009年10月起任財務預算委員會委員。許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0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

朱武祥先生，51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商業模式與產業金融研究工作室主任。朱先生自1990年1月起至今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朱先生現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證監會第二屆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朱先生現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40)獨立董事、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25)獨立非執行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83)獨立董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63；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3)獨立非執行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98)獨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38)監事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外部監事。朱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41)獨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23)獨立董事。朱先生於1987年及198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博士學位。

孫寶文先生，51歲，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孫先生1989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央財經大學講師，1997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央財經大學副教授，2003年10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孫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教授、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首都互聯網經濟發展研究基地首席專家、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城市評審專家、教育部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全國無障礙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孫先生現擔任魯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79)獨立董事、天水眾興菌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72)獨立董事及山大地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1688)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86年7月及1989年1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200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了朱武祥先生和孫寶文先生以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朱武祥先生和孫寶文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津貼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董事津貼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一、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龔建德先生，52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龔先生自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歷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組織部正處級幹部、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2003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中國銀監會機關紀委書記（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機關工會主席（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紀委委員（期間在中央金融巡視組工作）、中國銀監會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局長級），兼任中國銀監會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中國銀監會政府採購辦公室主任、中央國家機關黨建研究會副會長、金融街商會副理事長。龔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班。

二、本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劉燕芬女士，62歲，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1982年加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1998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總稽核。此前，劉女士曾擔任中國東方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劉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淳先生，59歲，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國浩發展研究院院長、首席研究員。李先生曾任長春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吉林省經濟法律諮詢中心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首席律師、深圳產權交易所副總經理及首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首屆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現兼任中國私募基金與風險投資法律研究中心總幹事、首席研究員，深圳市律師協會名譽會長等，並兼任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

華東政法大學等教授、研究員，先後參加《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起草論證和徵詢意見工作。李先生現為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281)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專業，獲碩士學位。

張崢先生，43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研究領域主要包括創新金融、金融市場與機構、家族企業與財富管理、行為金融等方向，在企業風險管理策略、金融市場與機構、投資者行為、證券市場流動性，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與財務行為方面具有豐富研究經驗和研究成果。張先生曾參與多項共同基金數量化投資策略以及證券市場監管政策的實務研究。張先生的學術成果發表在國內外著名學刊。張先生曾獲2014年度「孫冶方金融創新獎」論文獎(與合作者共同)、2014年度台新金控優秀論文獎、北京大學教學優秀獎(2013–2014學年)、中國金融學年會傑出服務獎(2013年度)、第四屆厲以寧教學獎(2010年度)、北京市第十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北京大學優秀博士論文獎。張先生現任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37)獨立董事和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21)獨立董事。張先生1995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獲理學碩士學位；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三、本公司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如下：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上述監事候選人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授權方案內容如下：

(一)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H股股票（「新股」），數量不超過本次一般性授權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

(二)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2.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新股配發、發行及上市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 (4)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5)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根據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三) 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獲得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3.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四) 為避免疑問，本議案中有關股份、股票、證券的描述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不包括優先股。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英文文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本公司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00億元（含），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部門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二)股息發放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¹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2、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¹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²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強制轉股條款

(一)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除非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承擔損失前能夠充分吸收本公司的損失，否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下述觸發事件一旦發生，本公司應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除中國銀監會另有要求以外，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如不做出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援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²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公司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即每股港幣3.35元。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n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即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以下同）；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五)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二)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之後(含)或者在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等國家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

(三)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優先股存續期間，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三)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公司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在扣除佣金和發行相關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發展。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十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限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發行方式、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售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4、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設置)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2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u> <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

序 號	章 程 條 款	現 有 章 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條 文
3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256,690,035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公司的發起人財政部發行25,155,096,9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38%。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256,690,035股 → 。 <u>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公司的發起人財政部發行25,155,096,9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38%→；發起人財政部系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155,096,93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25,155,096,932股。</u>
4	第十九條 第二款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84%；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6%。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 <u>普通股</u> 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84%；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6%。
5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u>僅含普通股股份</u> ）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序 號	章 程 條 款	現 有 章 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條 文
6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u>(僅含普通股股份)</u> 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7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u>(四)</u>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u>(四)董事會為公司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u>

序 號	章 程 條 款	現 有 章 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條 文
8	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u> (二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9	第一百一十條 第二款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u>九</u>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10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1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公司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u>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應當分設，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u>
12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u>：…
13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 <u>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u>

序 號	章 程 條 款	現 有 章 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條 文
14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u>
15	第一百八十六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三)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三)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u>2/3的存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的</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6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八<u>九</u>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序 號	章 程 條 款	現 有 章 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條 文
17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 (四)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 (四)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

序 號	章 程 條 款	現 有 章 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條 文
			<u>第二十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
<u>18</u>	<u>第二百八十四條</u>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
<u>19</u>	<u>第二百八十五條</u>		<u>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
<u>20</u>	<u>第二百八十六條</u>		<u>公司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公司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公司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

序 號	章 程 條 款	現 有 章 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條 文
21	第二百八十七條		<u>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公司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含)或者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公司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 <u>公司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 <u>(一)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u> <u>(二)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 <u>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2	第二百八十八條		<u>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 <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 <u>(二) 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u> <u>(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 <u>(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 <u>(五) 享有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 <u>(六)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

序 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3	第二百八十九條		<u>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 <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 <u>(四) 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 <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 <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 <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序 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4	第二百九十條		除以下情況外，公司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 <u>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二) <u>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u> (三) <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 (四) <u>發行優先股；</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 <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序 號	章 程 條 款	現 有 章 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條 文
25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公司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 = \frac{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6	第二百九十二條		<u>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 <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公司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 <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公司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u>27</u>	<u>第二百九十三條</u>		<u>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u>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2015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相關審議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充分發揮自身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現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李錫奎先生，71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月獲建設銀行評為建設銀行總行研究員，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歷任建設銀行副處長、部門副主任、總行副行長、研究所所長，1994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首鋼集團副總經理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李先生兼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7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0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於1982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邱東先生，58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博士生導師、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邱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5年3月歷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副校長、校長，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邱先生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現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民核算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國

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統計科學技術進步獎評選獎勵委員會委員、天津財經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浙江工商大學兼職教授、暨南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財經學院兼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統計研究》雜誌編委。邱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祖同先生，67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三十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張先生於2004年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曾自2007年6月至自2013年5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4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73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許定波先生，53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2009年10月起任財務預算委員會委員。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許先生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0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2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議案15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8次，審議議案34項，報告事項10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1次，審議議案30項，匯報事項15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認真履職，在會前進行充分調研和溝通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嚴謹地行使表決權，在戰略規劃、公司治理、風險管控和內控監督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並就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高管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不存在發表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情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李錫奎	3/3	8/8	6/6	5/5			2/2
邱東	2/3	8/8					2/2 3/3
張祖同	3/3	8/8	6/6	5/5			
許定波	2/3	8/8		5/5	5/5		3/3

註：「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參加會議及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情形。

(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34項，聽取匯報10項。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15項，重大交易類議案6項，工作報告議案5項，人事任免議案2項，薪酬保險議案3項，其他議案3項。審議決策內容涉及公司經營管理的多個領域和重大項目。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經營計劃、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和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等14項議案，並聽取了201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和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6項議案，聽取了關於集團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基建項目專項審計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14年內控相關問題及增值建議情況匯報及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5項匯報。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修訂，相應修訂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聽取了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全年共審議及聽取報告事項6項。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審議2014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知識、技能和經驗等方面)、董事的履職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全年共審議5項議題。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8項議題，主要包括：確認公司關聯方的議案、2014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情況的報告、2014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報告等。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聯繫和溝通，深入瞭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情況，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經營層及相關工作人員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依託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方便靈活的溝通渠道，及時提供包括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資料、重大項目進展、戰略規劃編製、信息披露、公司規章制度、監管制度等各方面信息，保證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本公司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制定、重大項目併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信息披露情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內外部審計的監督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一)公司「二五」戰略規劃的制定情況

為有效發揮戰略引領的關鍵作用，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2015年，董事會在總結過去發展經驗基礎上，著手編製公司第二個五年規劃。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專題戰略研討會、非執行董事座談會，分析未來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研究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的有關重點問題，就公司「二五」戰略規劃的制定提出許多專業性、建設性意見，支持促進董事會更好把握公司戰略定位、發展方向和戰略重點，推動以科學戰略引領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相關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認真審議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定期審閱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等事項，並審議公司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對於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開發，豐富關聯交易管理手段，促使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

(四)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標準編製了2014年度報告和2015年中期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並重點關注了年報和中報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法合規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同時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維護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5年，董事會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理念，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集團風險治理，加強對內部控制和審計工作的指導和監督，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報告、指導制定2015年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並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通過自我評價和缺陷認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5年，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承擔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2016年，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16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2.09億元。

四、綜合評價

2015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促進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準的提升，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6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圍繞董事會相關重點工作，審慎、認真、勤勉、誠信地履行職責，為本公司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促進公司穩健經營以及維護本公司、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做出更大貢獻。

特此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邱東、張祖同、許定波

二〇一六年三月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侯建杭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臧景范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孝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洪輝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立忠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6.6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玉萍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及批准選舉袁弘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 6.8 審議及批准選舉盧聖亮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6.9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祖同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定波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武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寶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龔建德先生連任股東代表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燕芬女士連任外部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淳先生連任外部監事
 - 7.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崢先生擔任外部監事
-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 10.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
 - 10.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10.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1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4 存續期限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0.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10.6 限售期
- 10.7 股息分配條款
- 10.8 強制轉股條款
- 10.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0.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0.12 評級安排
- 10.13 擔保安排
- 10.14 募集資金用途
- 10.15 上市／交易安排
- 10.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0.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5月16日刊發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6年5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161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如獲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18日前後支付予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並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就本公司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

1.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1.2 發行數量和規模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4 存續期限

1.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1.6 限售期

1.7 股息分配條款

1.8 強制轉股條款

1.9 有條件贖回條款

1.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12 評級安排

1.13 擔保安排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4 募集資金用途

1.15 上市／交易安排

1.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1.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5月16日刊發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6年5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H股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H股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H股股東，則級別較高的H股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H股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H股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